

**溫馨提示：**

如多個機構／個人聯合舉辦活動，且涉及金錢負擔，代表向本會申請資助之機構／個人需填寫此“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”，同時，各合辦機構代表人／個人需按身份證式樣簽署，申請機構需同時蓋上機構印章。另，在申請中應註明合辦項目單位之分工。

**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** (聯合舉辦活動、且涉及金錢負擔者適用)

項目\_\_\_\_\_是由\_\_\_\_\_

合作舉辦，並同意由\_\_\_\_\_代為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。

\_\_\_\_\_  
申請者簽名  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機構蓋章  
(申請機構適用)

\_\_\_\_\_  
申請者簽名  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機構蓋章  
(申請機構適用)

\_\_\_\_\_  
申請者簽名  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機構蓋章  
(申請機構適用)

\_\_\_\_\_  
申請者簽名  
(申請機構須由機構負責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機構蓋章  
(申請機構適用)